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 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订正决定草案

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大会决定：

(a) 委托秘书长在 2019 年前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邀请中东所有国家、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鉴于其对执行该决议负有的责任）、² 其他两个核武器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参加，条件是：

- (一) 会议应把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 (二) 会议的目的是根据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条约；
- (三) 会议产生的所有决定将由该区域各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GOV/2018/38-GC(62)/6)。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



(b) 申明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的保存国负有特殊责任,并促请其根据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商定成果履行相关义务;

(c)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为会议编写必要的背景文件;

(d)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年度会议,直至会议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拟订工作;

(e)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